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2002年修订版

主编 樊崇义

副主编 卞建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2002 年修订版)

主 编 樊崇义
副 主 编 卞建林
撰 稿 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樊崇义 陈瑞华 王洪祥
左卫民 卞建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樊崇义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11

ISBN 7 - 5620 - 1512 - 0

I. 刑... II. 樊...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5.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71651 号

项目负责 杜鹃 韩思艺

文稿编辑 文英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787 × 960 16 开本 25 印张 470 千字

2002 年 2 月修订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620 - 1512 - 0/D · 1471

印数: 0 001 - 8 000 定价: 20. 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1.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刑事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卞建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刑事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王洪祥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副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法学博士

左卫民 四川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刑事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陈瑞华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律系博士后研究人员，教授，刑事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新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为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法学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

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国内目前最有影响力的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 年 12 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高等政法院校新的教学方案，我们对原来教材分别作了审定和重新修订。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新成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系统、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刑事诉讼法学》是该系列之一，由樊崇义任主编，卞建林任副主编。该教材撰稿人分工如下：

樊崇义 第一、五章，第十七章第四、五节，第二十、二十八、二十九章；

陈瑞华 第二章，第三章第一、二、三、五、六节，第四、七、十一章；

王洪祥 第三章第四节，第六、十、十二、十五、十六、二十三、三十章；

左卫民 第八、九章，第十七章第一、二、三节，第十九、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章；

卞建林 第十三、十四、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章。

在这次修订过程中，博士研究生刘涛对一些问题的修改提供了初稿。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10)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沿革	(12)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沿革	(12)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沿革	(16)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	(23)
第一节 刑事诉讼价值	(23)
第二节 刑事诉讼目的	(25)
第三节 刑事诉讼结构	(27)
第四节 刑事诉讼职能	(28)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31)
第六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32)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3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关于时的效力范围	(34)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关于人的效力范围	(3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关于地的效力范围	(36)

第二编 总 论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4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根据	(4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方针	(4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46)

第六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49)
第一节 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49)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51)
第三节 人民法院	(55)
第七章 诉讼参与人	(60)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概述	(60)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61)
第三节 被害人	(65)
第四节 法人参与人	(68)
第八章 刑事诉讼原则	(72)
第一节 刑事诉讼原则概述	(72)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74)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76)
第四节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	(85)
第九章 辩护与代理	(90)
第一节 辩护	(90)
第二节 辩护人	(97)
第三节 代理	(103)
第十章 管辖	(107)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107)
第二节 职能管辖	(109)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14)
第十一章 回避	(120)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120)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人员范围	(121)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25)
第十二章 强制措施	(128)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28)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31)
第三节 拘留	(136)
第四节 逮捕	(142)
第十三章 刑事证据的一般理论	(149)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49)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55)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68)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证明	(173)
第一节	证明责任	(173)
第二节	证明对象	(176)
第三节	证明要求	(179)
第四节	国外主要证据规则简介	(182)
第十五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文书	(189)
第一节	期间	(189)
第二节	送达	(196)
第三节	诉讼文书	(197)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六章	立案	(201)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01)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03)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06)
第十七章	侦查	(211)
第一节	侦查的一般理论	(211)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15)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24)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27)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28)
第十八章	公诉	(233)
第一节	公诉的一般理论	(233)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37)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41)
第四节	不起诉	(243)
第十九章	刑事审判的一般理论	(249)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249)
第二节	审判的模式	(251)
第三节	审判的原则	(255)
第二十章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63)
第一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63)

第二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267)
第三节	法庭审判	(269)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83)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89)
第二十一章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94)
第一节	自诉的概念和意义	(294)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范围	(295)
第三节	自诉的提起	(297)
第四节	自诉案件的审判	(300)
第二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303)
第一节	审级制度	(303)
第二节	提起上诉、抗诉的程序	(305)
第三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307)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	(310)
第二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	(312)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12)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13)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20)
第二十四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	(322)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322)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323)
第二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32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25)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和决定	(326)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程序	(329)
第二十六章	执行	(332)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32)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程序	(333)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337)
第二十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340)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340)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343)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345)
第二十八章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	(349)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349)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351)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354)
第二十九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357)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357)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359)
第三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362)
第四节	司法协助	(366)
第三十章	刑事赔偿程序	(370)
第一节	刑事赔偿的概念和意义	(370)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373)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376)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

诉讼，从文字意义上讲，“诉，告也”，“讼，争也”^[1]。指以言词表现的纷争。这种言词纷争的现象，在形式上是两相争执，在内容上是争执的起因及各自的主张和理由。“诉”是告知，是倾诉，亦即诉说、控诉、控告的意思。“讼”是言词争论、争辩的意思。“诉讼”是诉的行为和讼的现象的结合。在诉与讼的活动中，诉是形式，讼是内容。没有诉，言词纷争只能是讼，而不是诉讼；没有讼，也就没有可诉的内容。那么，向谁诉呢？向听讼之人，向能够听断是非曲直之人。这些听讼之人，在无阶级社会要由群居之长、氏族首领，或者公推为好、众望所归的人来担任。在阶级社会里则是国家的司法官。由此可见，诉讼的构成必须具备控方（原告）、承控方（被告）、听讼方（审理）等三个条件。根据诉与讼的含义和诉讼的构成要件，诉讼的一般定义应为：诉讼是讼争的一方或双方将致讼的原因、内容、主张及理由告知、倾诉于听讼之人，以求讼的息解活动。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产品的不断增多，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部落、氏族及其制度的解体，“这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权力一定要被打破，而且也确实被打破了。……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2]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诉讼已经带有尖锐的阶级色彩，传统的习俗，部落首领的威望，舆论的力量已经无济于事，只有国家动用强制力，按照已经上升为统治阶级的人们的意志调整人们之间的争端与纠纷。因此，对于阶级社会中的诉讼，应概括为：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解决讼争的活动。根据我国

[1] 许慎：《说文解字》，第56页。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4页。

现阶段的社会性质，我国的诉讼是指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讼争的全部活动。

为了便于研究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和指导诉讼活动的进行，人们根据不同的标准，对诉讼进行了各种划分。关于划分的标准，诉讼学界以及从事司法实践活动的专家，说法种种。有的是以国家的历史类型为标准加以区分的，有的以解决诉讼的程序特征为标准加以划分，更多的学者是以解决讼争的内容为依据，对诉讼进行划分的，等等。

按照国家的历史类型，诉讼可以分为奴隶制国家诉讼、封建制国家诉讼、资本主义国家诉讼和社会主义国家诉讼。

按照诉讼程序的特征，诉讼可以划分为控告式（或曰弹劾式）诉讼，纠问式（或曰审问式）诉讼，混合式（或曰审问辩论式）诉讼。近现代西方国家的诉讼形式又有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之划分，甚至两种诉讼程序还在相互吸收、取长补短，尤其是大陆法系各国，对当事人主义诉讼程序的吸收，已成为一种势不可挡的趋势。

按照诉讼的任务和诉讼法律关系构成的不同，诉讼可以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在国家专门机关的主持下，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查明犯罪和追究犯罪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查证、核实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以及应当受到何种刑事处罚的活动。

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分。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为实行刑罚权的全部诉讼行为。就诉讼活动的主体而言，包括国家的公安机关、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就其诉讼行为和程序而言，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狭义的刑事诉讼是专指审判程序而言。即公诉人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后，人民法院与控、辩双方的诉讼行为。它不包括审判前的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以及生效裁判的执行程序。近代和现代的刑事诉讼，一般都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尤其是对刑事诉讼的功能的理解，更应从广义的刑事诉讼上去认识。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由于刑事诉讼是一种以诉讼为主要内容的特殊的国家活动，所以它同其他国家活动相比，有着自己的特点：（1）刑事诉讼必须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进行。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我国的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只有这些机关才能依

法分别行使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只有它们才能依法进行刑事诉讼；（2）刑事诉讼活动必须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因为它是一种诉讼行为，不是一般的行政活动，如果没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专门机关也就无从主持进行诉讼活动；（3）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即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法律手续，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依据和行为准则，只有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刑事诉讼从立案到执行，自始至终既有明确的阶段性，又有逐步发展的连续性，每个阶段不仅有其特定的任务和程序，而且各个阶段又相互连结一环紧扣一环，环环都必须依法进行，不允许司法人员^[1]滥用职权，必须严格依法办案，对于违反法定的诉讼程序和方式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由于违反诉讼程序和方式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人员应当承担法律责任；（4）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解决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是否应当受到刑事处罚，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的问题。它是贯彻落实国家刑罚权，解决被告人定罪量刑问题的一项特定的国家活动。由于这项活动的特定性、严重性、严肃性，所以，必须准确地进行，正确地适用法律；（5）刑事诉讼是在特定的诉讼形式（或曰诉讼“模式”）下进行。在人类历史上，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诉讼制度，有不同的诉讼形式。与一般的行政活动或其他国家活动相比刑事诉讼对诉讼形式的要求特别严格，只有科学化、民主化的诉讼形式，才能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我国民主与法制的进程，对刑事诉讼形式，包括审判方式在内，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革；（6）刑事诉讼是准确、及时、合法地揭露、证实犯罪，依法惩罚犯罪，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以达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为目的。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它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进行、诉讼的方式、内容及其效力的各项规定的总称。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人

[1] 根据《刑法》第94条的规定，本书“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